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责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负责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发展劳务产业、创业担保贷款、组织开展各类人才推荐、招聘、交流等工作，为独立核算、由县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数 18 个，在职人员 14 人。

2. 机构设置

按照《关于印发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永机编发〔2015〕67号）文件精神，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设置 7 个岗位。

3. 人员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永机编发〔2015〕67号）文件精神，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有事业编制数 20 个。年末根据永宁县就够编

制委员会调整人员编制要求，核减编制 2 个，现有事业编制 18 个，在职人员 1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关于印发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永机编发〔2015〕67号）文件精神，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设置 7 个岗位：办公室岗位、就业再就业岗位、全民创业岗位、小额担保贷款岗位、发展劳务产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岗位、人才交流服务岗位负责全县职业介绍、城乡劳动力培训、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劳务中介机构管理、失业保险、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补贴、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办理、全民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园区和创业型社区建设、发展劳务产业、全民创业及就业再就业、负责全县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托管、党团组织关系管理、职称评审、人才测评、人才交流服务工作、开展各类人才的推荐、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8468062.59 元，支出总计 38468062.59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338662.59 元，增长 53.08%，支出总计减少 13338662.59 元，下降 53.08%。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468062.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42062.59 元，占 92.13%；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026,000.00 元，占 7.87%。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43747.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4,994.11 元，占 29.04%；项目支出 5,778,753.55 元，占 70.96%。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42062.59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增加 10312662.59 元，增长 41.03%，主要原因是因为县级、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 10312662.59 元，增长 41.03%，主要原因是因为县级、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7318.97 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38952.34 元，下降 62.2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未能按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7318.9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00777.01 元，占 96.3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717.40 元，占 1.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43824.56 元，占 1.95%，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3673.02 元，支出决算为 7367318.9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就业资金在考核后兑付，延期支出导致结余过大。其中：职业技能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 2018 年度支付。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4994.11 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0023.10 元，公用经费 234971.01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1,101.7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957.06 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放全年公车补贴，2016 年从 10 月发放公车补贴；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42101.7 元，增长 29.8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971.01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83330.19 元，增长 54.9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增加，较 2016 年决算数减 365228.99 元，降低 60.8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921.4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33.84 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调资后住房公积金及取暖费增加；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42878.6 元，降低 40.61%。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其他资本性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按要求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再发生；2、2017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2900 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6100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800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7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再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发生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971.01元，比2016年减少377728.99元，下降61.65%。主要原因是：2017年三公经费及业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办公家具价值19.58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5.97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58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5.97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58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5.97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8年9月26日

